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當於約223,289,316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之股份將分三個階段轉讓予買方。於完成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第一階段股份轉讓（據此其51%股份將轉讓予買方）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均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25%及20%股權，及賣方丁持有目標公司4%的股權並為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的侄女及非執行董事陳日月先生的配偶。因此，各賣方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鑒於上述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宏博資本已獲委聘，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讓獨立股東考慮並認為適合時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的詳情；(ii)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i) 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胡正，即賣方甲

(iii) 胡漢程，即賣方乙

(iv) 胡漢朝，即賣方丙

(v) 胡健雯，即賣方丁（賣方甲、乙、丙及丁統稱「各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均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25%及20%股權，及賣方丁持有目標公司4%的股權並為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的侄女及非執行董事陳日月先生的配偶。因此，各賣方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當於約223,289,316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57,660,000元，即代價的31%，須以現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人民幣24,273,000元須支付予賣方甲；人民幣14,415,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乙；人民幣11,532,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丙及人民幣7,440,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丁；
- (b)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7,200,000元，即代價的20%，須以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人民幣20,460,000元須支付予賣方甲；人民幣9,300,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乙及人民幣7,440,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丙；

- (c)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6,500,000元，即代價的25%，須以現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人民幣25,575,000元須支付予賣方甲；人民幣11,625,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乙及人民幣9,300,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丙；及
- (d) 第四期款項人民幣44,640,000元，即代價的24%，須以現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人民幣24,552,000元須支付予賣方甲；人民幣11,160,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乙及人民幣8,928,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丙。

買方同意就代價的未付款項向各賣方支付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期及長期利率水平（五年貸款優惠利率）計算。買方須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就當前年度計算及支付所有應付利息。因收取利息而應付的稅項及費用由各賣方承擔，並須於買方付款之時預扣及繳付。賣方同意不要求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以現金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彼等宣派任何股息。如果任何賣方實際收到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該賣方應無條件地將此類分配歸於並轉移給買方。

代價乃由各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的初步業務估值（「初步估值」），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其基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評估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約為人民幣186,409,581元（相當於約223,781,010港元）。

各賣方承諾，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賬面資產淨值與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賬面資產淨值的差異應不會超過人民幣50萬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或／及其它借款撥付資金。

完成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份予買方後，各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第一階段的股份轉讓（據此其51%股份將轉讓予買方）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包括(i)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及其見解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繳足，且不存在虛報或出資不實或撤回出資的情況；
- (2) 各賣方於買賣協議給予的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3) 不存在合理地預期限制、禁止或取消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法律或政府部門及聯交所的判決、裁定、裁決、禁令或命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收購事項產生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仲裁、判決、裁定、禁令或命令；
- (4) 各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完成收購事項所需不同政府部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或備案，其內容及格式獲買方信納；就收購事項向政府部門（如有）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通知而言，目標公司及各賣方已完成相關通知；
- (5) 與買賣協議有關的收購事項及其他事宜已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6)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7) 目標公司及各賣方已簽署並向買方支付交易協議正本，其中目標公司及各賣方名為訂約方並已達成協議，包括買賣協議；
- (8)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經營狀況及行業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9) 目標公司或各賣方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且無事件表明）試圖限制收購事項或對收購事項條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以及根據買方的合理判斷，該索賠可能使收購事項不可能完成或不合法；亦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且無事件表明）將對任何公司或其業務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的索賠；
- (10) 目標公司已與主要員工簽訂格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的僱傭協議（如適用）及保密及反競爭協議；及

(11) 買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的資產真實性和權利的完整性發表了法律意見。

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可選擇在不損害買方權利的情況下指定先決條件須於當日或之前達成的另一日期，或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將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買方支付代價的第一期款項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各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完成。於完成日期，各賣方須向買方交付全部已簽署的必要文件，以完成就收購事項登記變更目標公司的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將分三個階段進行收購事項下轉讓於目標公司股份的登記。倘其後登記的時間表有變更，則以各方協定的時間表為準：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各賣方須登記轉讓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其中目標公司24.05%、12.75%、10.20%及4.00%股權將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轉讓；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各賣方（除賣方丁外）須登記轉讓於目標公司的25%股權，其中目標公司13.75%、6.25%及5.00%股權將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轉讓；
- (c)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各賣方（除賣方丁外）須登記轉讓於目標公司的24%股權，其中目標公司13.20%、6.00%及4.80%股權將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轉讓。

為確保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支付餘下三期代價，買方須於完成目標公司51%股權轉讓登記後15日內或在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限內，向各賣方質押目標公司51%的股權作為擔保。於買方向各賣方支付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總額後七日內，或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限內，各賣方須配合買方完成註銷登記上述股權質押。

各賣方須於按上文(a)所載完成登記轉讓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前全數償還結欠目標公司的任何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890,491.38元）。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紙製包裝產品、包裝相關業務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有關各賣方的資料

賣方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賣方甲為賣方乙及賣方丙的親兄弟及賣方丁的叔叔。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25%。

賣方乙為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賣方乙為賣方甲及賣方丙的親兄弟及賣方丁的叔叔。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75%。

賣方丙為執行董事。賣方丙為賣方甲及賣方乙的親兄弟及賣方丁的叔叔。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丙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

賣方丁為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的侄女。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丁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租賃及物業管理。由賣方丙與其父親於1995年11月成立。於買賣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目標公司的資產（其中包括）物業。如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詳述，買方一直向目標公司租賃其業務營運的場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各賣方持有100%權益。各賣方甲、乙、丙及丁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25%、20%及4%股權。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均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各賣方將於完成轉讓目標公司所有股份予買方後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100%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40,000元。根據按中國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723	6,028
除稅前溢利	1,864	2,090
除稅後溢利	1,728	1,930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本公司包裝業務的主要核心經營實體，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目標公司租賃業務經營場所。由於買方的主要營業場所不屬於本集團，向目標公司租賃營業場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對買方的獨立經營、發展及擴張以及業務融資等方面造成若干困難及令行政效率更加低下。因此，收購事項旨在將目標公司綜合納入本集團，以減少本集團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資產的依賴。董事亦認為，鑑於物業周邊地區的市場租金整體呈上升趨勢，本集團將受益於收購事項，因長遠而言本集團可節省租金開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i)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及其見解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均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25%及20%股權，及賣方丁持有目標公司4%的股權及為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的侄女及非執行董事陳日月先生的配偶。因此，各賣方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鑒於上述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泓博資本已獲委聘，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作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讓獨立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 賣方甲間接持有191,25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8.25%；(ii) 賣方乙間接持有93,75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8.75%；(iii) 賣方丙間接持有75,0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及(iv) 賣方丁間接持有15,0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各賣方與其自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的詳情；(ii)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各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買方支付代價的第一期款項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各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向賣方的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i)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昇鎮東城路119號的一副土地及一棟工業廠房，及(ii)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昇鎮東城路126號的一副土地及四棟工業廠房
「買方」	指	正業包裝（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協議」	指	各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山市正業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各賣方持有100%權益

「交易協議」	指	各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而個別或共同地簽署的買賣協議及其附件、補充協議（如有）及其他法律文件
「賣方甲」	指	胡正，本公司執行董事
「賣方乙」	指	胡漢程，本公司執行董事
「賣方丙」	指	胡漢朝，本公司執行董事
「賣方丁」	指	胡健雯，為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的侄女及非執行董事陳日月先生的配偶
「各賣方」	指	各賣方甲、乙、丙及丁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

- (1) 中國公民、實體、設備及地區之英文名稱均非彼等中文名稱之官方翻譯或音譯，僅作識別之用；及
- (2)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33元 = 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健鵬先生為其候補董事）、胡漢程先生（胡健君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及胡漢朝先生（譚錫健先生為其候補董事）；非執行董事陳日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劉懷鏡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